“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14日

(2017)浙0102民初1610号

陈周：本院受理原告段兵与被告谢农、张根珺、第三人陈周、杭州佰晟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317号

陈国颜、冯紫千：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汇隆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国颜、冯紫千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3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318号

沈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汇隆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沈华、陈秋云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33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479号

徐家荣、温桂仙：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一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罚息，被告二承担债务清偿责任，共同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969号

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黄河、郑克群：本院受理原告沈金木诉被告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黄河、郑克群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你们归还借款、支付律师费及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合议庭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967、10971号

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黄河、郑克群：本院受理原告曹桂花诉被告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黄河、郑克群保证合同纠纷两案，原告诉请你们归还借款、支付律师费及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合议庭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531号

洪海、宋琴：本院受理原告曹杰与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6531号民事判决书。洪海、宋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曹杰借款6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7年7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洪海、宋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690号

涂水仙、杭州兆凯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施世论诉被告徐俊、涂水仙、杭州兆凯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姓名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689号

涂水仙、杭州合源广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施世论诉被告王建仁、涂水仙、杭州合源广告有限公司姓名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467号

王磊、董政：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众安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原告)诉被告徐国良、第三人王磊、董政、翟俊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4467号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杭州众安置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699号

黄飞雄：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36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777号

陶金伙、屠如燕、蔡小明、陈爱青：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和亦信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陶金伙、屠如燕、蔡小明、陈爱青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254号

建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定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滨江区永浦建材经营部诉你们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第三人申请书及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27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637号

邗江区云淡风轻玩具礼品商行：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邗江区云淡风轻玩具礼品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2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607号

南通邦荣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南通邦荣纺织品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512号

海门市顺意熟食店：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海门市顺意熟食店、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27日15时1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638号

邗江区逸轩毛绒玩具商行：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邗江区逸轩毛绒玩具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27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587号

徐州水心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州水心商贸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27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858号

高碑店市新城强然箱包加工厂：本院受理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高碑店市新城强然箱包加工厂、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857号

保定莱拓箱包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保定莱拓箱包制造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2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808号

保定白沟新城麦乐多箱包厂：本院受理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保定白沟新城麦乐多箱包厂、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26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11号

本院于2017年6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广州市洋航物流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杭州联合银行浦沿支行号码为402000512591893б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5月18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11月18日，出票人为杭州诚通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惠冠实业有限公司，被背书人为广州市洋航物流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12月12日判决：一、宣告广州市洋航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4020005125918936、票面金额人民币10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广州市洋航物流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申请费人民币10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由申请人广州市洋航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880号

蒋福兴、林国琴：本院受理原告徐兴源诉被告蒋福兴、林国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102号

徐立军：本院受理原告郑立强诉被告徐立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27日10时0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652号

梁本兵：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梁本兵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26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公告

因事业发展需要，浙江周培敏律师事务所由个人所变更为合伙所，原有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合伙所承继。办公场所、负责人不变，并将报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浙江周培敏律师事务所
2017年12月14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146期
全国销量：408358700元　浙江销量：30771472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号码(●)　蓝色球号码(★)

01 19 25 26 27 33　10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21注	5802209元/注
二等奖	●●●●●●	252注	83563元/注
三等奖	●●●●●+★	2353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108606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794897注	10元/注
六等奖	●●+★/●+★/★	13924922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4注二等奖(杭州2注，金华、台州各1注)。本期全国一等奖复式投注13注。下期一等奖派奖金额：20000000元。六等奖派奖奖金余额：0元。奖池累计5.1538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2月12日

福彩3D

第2017339期

中奖号码：8 5 3　销售总额：44756400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2011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2810	173元

其他投注方式中奖额为：5372元

浙江销售2730712元，返奖额2582942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2月12日

福彩15选5

第2017339期　投注总额：562204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1 02 12 13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47	4244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3511	10元/注

奖池累计金额126.627万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2月12日

更正公告

本报2017年12月8日第10版，落款人为包阿良的催款公告，内文最后“截至2017年11月30日欠付借款本息共计14665.50万元，最终以实际偿还日计算为准”应为“截至2017年11月30日欠付借款本息共计14520.68万元，最终以实际偿还日计算为准”，特此更正。

仲裁公告

浙江归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344107960J)、马宏昌(身份证号码：612732197410152215)：本会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了申请人楼彧诉你们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举证通知书、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风险告知书等仲裁文书。本会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8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30分在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210室开庭审理。务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2017年12月14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好帮手电气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宇峰电动三轮车、雪弗莱轿车实物资产进行统一处置。截至2017年11月30日，债权资产未偿本息合计3483.67万元；实物资产抵债金额分别为200元、1600元，合计1800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债权由熊志荣、倪红梅提供保证，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实物资产位于宁波市镇海区炼化建行院内。该资产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楼913室
电子邮件：yangyingchao@cinda.com.cn、zhangwent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奥尼斯特化纤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7年11月30日债权总额为3200.50万元，其中本金2290.60万元、利息909.90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浦江县，该债权由张积富、周小丽提供其所有的浦江县和平北路38号的房产抵押担保，由捷仕达(中国)有限公司、金建生、芮竹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571-88974029
电子邮件：huangmengxi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处置浙江天威电器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天威电器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11月30日，该户债权资产未偿本息1104.54万元，债务人位于绍兴市。债权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巍琼、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4791、0571-85774660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3室
电子邮件：zhangweiqiong@cinda.com.cn、zhangwent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2017年11月30日，单位：(折)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未偿本息	担保情况
1	浙江天威电器有限公司	1104.54	浙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天威贸易有限公司、李强、兰波保证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